

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23执331号

申请执行人：杨磊。男，汉族，1982年8月2日出生，住河南省潢川县付店镇林淮村，身份证号码413021198208021318。

被执行人：颜存山，男，汉族，1968年7月4日生，住肥西县紫蓬镇烧脉村。身份证号码340122196807043474。

申请执行人杨磊与被执行人颜存山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于作出的(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0204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院依法委托安徽金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颜存山名下的位于合肥市经开区金寨南路与锦绣大道交口锦绣大地城3#3202室进行了价格评估，房产权证号2013013846，评估价1933073元。颜存山名下位于合肥华南城一期精品交易区2区B-3D1-1室(备案号1402601205)的房屋进行了价格评估，估价为494807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颜存山名下的位于合肥市经开区金寨南路与锦绣大道交口锦绣大地城3#3202室(房产权证号2013013846)；颜存山名下位于合肥华南城一期精品交易区2区B-3D1-1室(合同备案号1402601205)的房屋予以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黄 邓 明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书 记 员 朱 宇

